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干胜道、芮斌、朱晓蕊

2021 年 8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干胜道：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芮斌：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晓蕊：